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13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述内容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解除对外担保事项: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启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涟水桑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21,200万元。

2、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协议。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为子公司玉溪星源水务有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宜都桑德宜清水务有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7,029.34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98,421.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2017年9月19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7,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7,500万元担保额度,并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蓝”)提供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

近日,南通森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8091LN15677221】;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180916GR7049244】,为南通森蓝于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3日向交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额度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

(2)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南通森蓝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南通森蓝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南通森蓝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4,500万元担保额度,并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齐齐哈尔启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启环”)提供担保额度为4,900万元,为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提供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为涟水桑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桑德”)提供担保额度28,000万元。

1、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应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齐哈尔启环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预计担保额度中的300万元调剂至齐齐哈尔启环。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仍为不超过724,500万元,相关担保要求、总担保额度内的调剂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保持一致。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的规定。

本次调剂前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齐齐哈尔启环及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调出方	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	6,500	6,185.14	6,500	6,185.14	6,200
调入方	齐齐哈尔启环科技有限公司	4,900	0	4,900	0	5,200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齐哈尔启环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了《股东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H1800000101359号】,公司与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齐齐哈尔启环向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5,200万元10年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未对齐齐哈尔启环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齐齐哈尔启环的担保余额为5,200万元,齐齐哈尔启环可用担保额度为零。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南恒昌向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1年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河南恒昌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河南恒昌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河南恒昌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涟水桑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涟水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涟水)字00099号】;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工商银行涟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涟水(保)字0008号】,为涟水桑德向工商银行涟水支行申请的12,000万元6年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涟水桑德的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涟水桑德的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涟水桑德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情况说明

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森蓝、河南恒昌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为本公告所述公司对其担保事项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人、反担保人: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担保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融资需要,南通森蓝申请乙方为其向交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 款提供担保;河南恒昌申请乙方为其向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的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为确保资金安全,现借款人自愿以自有财产及未来期间家电拆解补贴基金收入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1)反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形式:甲方以自身全部资产及未来期间家电拆解补贴基金收入作为乙方为甲方担保的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反担保的担保范围

①乙方代甲方向银行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

②反担保人应支付给乙方代偿资金利息及违约金(月利息按代偿金额的2%计算,违约 金每天按担保总额的 1%计算,计算期间:乙方代偿之日至甲方履行清偿义务之日)。

③乙方为实现对反担保人的追偿权和抵押物优先受偿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本合同设定的保证权利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保证责任也消灭。 如甲方未按时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索。

三、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玉溪桑德星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水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 “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12,000万元8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玉溪水务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玉溪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7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玉溪水务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12,000万元10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目前为玉溪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12,182.4万元,公司目前为玉溪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1,817.6万元。

2、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5,000万元10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德惠德佳向该行申请的固 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23,6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7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6)。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德尚环保向河北银行邯郸分行 申请的24,000万元资金贷款,于2018年9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00万元,目前担保余额为23,400万元。

5、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都桑德宜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8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宜都宜清向该行申 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2,683.34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7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 请的3,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2018年9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8.33万,公司目前为宜都宜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625.01万元。

6、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枝清水务”)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8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枝江枝清水务向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枝江枝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3,756.25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7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枝江枝清水务向湖北银行枝江支 行申请的4,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2018年9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6.25万元, 公司目前为枝江枝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3,700万元。

7、公司于2014年4月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行(以下简 称“中国银行老河口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100万元9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 为老河口水务向中国银行老河口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老河口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33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老河口水务向中国银行老河口支 行申请的2,100万元项目贷款于2018年9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70 万,公司目前 为老河口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160万元。

8、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沂清”)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6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沂水沂清向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沂水沂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4,6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1)。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沂水沂清向江苏银行北京中关 村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项目贷款,于2018年9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00万元,目前 公司为沂水沂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4,400万元。

9、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天清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 3,200万元10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崇阳天清水务向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崇阳天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3,05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7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崇阳天清水务向工商银行咸宁分 行申请的3,2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2018年9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75万元, 公司目前为崇阳天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2,975万元。

10、公司于2017年9月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融资租赁”) 自2018年4月26日至2018 年6月27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5,200万元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启迪桑德融资租赁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启迪桑德融资租赁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5,2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7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启迪桑德融资租赁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5,200万元贷款于2018年8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400万元,公司目前为启迪桑德融资租赁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4,800万元。

11、公司于2017年9月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启迪桑德融资租赁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分别申请的12,600万元、1,4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启迪桑德融资租赁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启迪桑德融资租赁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合计为14,000万元 (详见公司2018年7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启迪桑德融资租赁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1,400万元贷款于2018年8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10万元;启迪桑德融资租赁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12,600万元贷款于2018年8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800万元。公司目前为启迪桑德融资租赁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合计为13,090万元。

12、公司于2017年9月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申请的90,619.41万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26,116.51万元。在公司本次为桑顿新能源向民生金租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桑顿新能源向民生金租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25,801.65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9月8日刊载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4)。

近日,公司接到桑顿新能源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桑顿新能源向民生金租申请的90,619.41万元借款,于近期归还该笔借款中的本金1,092.5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28.82% 对应解除担保金额314.86万元,目前公司为桑顿新能源向民生金租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 25,486.79万元。

13、2017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控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关村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浦华控股为浦华环保向北京中关村银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9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4)。

近日,公司接到浦华环保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浦华环保于近日全部归还该笔贷款,浦华控股为浦华环保向北京中关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的担保全部解除。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98,421.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5,486.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反担保协议》;

2、本公告所述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关于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7天债券A	中银理财7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07	380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注:自2018年11月8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由50万元调整为1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11月8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该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原2018年7月27日刊登的《关于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8年11月8日起不再执行。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11月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45只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45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12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该等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并将于该等基金招募说明书下一次更新时就上述销售费率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特定申购费率情况

自2018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将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45只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1、下列基金中除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外,单笔申购金额在500万以下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单笔申购金额在500万以上(含)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与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相同。

2、对于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申购金额适用的申购费率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

3、对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单笔申购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单笔申购金额在1000万以上(含)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与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相同。

实施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的基金名单(除特别列明外,包含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801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63803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63804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5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6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8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8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821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2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5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0009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57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0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72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05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2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1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05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6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70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3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5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57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54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7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69
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94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80
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3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81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5
中银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5093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9

重要提示

1、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它投资者申购上述基金仍适用原申购费率。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该业务的具体事宜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未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新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申购费率,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A	中银理财14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01	380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注:自2018年11月8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由50万元调整为1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11月8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该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原2018年9月20日刊登的《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8年11月8日起不再执行。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56.50万元。经公司相关部门统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共收到政府补助582.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收款单位
1	深圳市经贸委2018年两化融合第三批资助款补贴	200.00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56.50	综艺科技有限公司
3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款	109.60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	116.53	--
小 计		582.63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政府补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首次实施了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成交的最高价为17.1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7.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627,800元。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030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8-0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1414号)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债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11月7日结束。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4.40%。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5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源”)通知,近日未名天源变更了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张店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 称: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CECAX6G

住 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26号

法定代表人:于秀媛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不含生产)、开发;生物技术的研究、推广;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12000吨/年、原甲酸三乙酯16000吨/年、原乙酸三甲酯5000吨/年、亚磷酸5000吨/年、甲酸乙酯500吨/年、乙醇(无水)20000吨/年(有效期限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氯化铵、碳酸铵、2-羟基己酸甲酯、2-羟基戊酸甲酯、1,1-二甲基正癸胺的生产、销售(以上五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批发、零售(以上两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